

清城石角“3·1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清城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7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1 -
（一）涉事车辆情况.....	- 1 -
（二）涉事人员情况.....	- 2 -
二、事发道路环境及车辆检验鉴定情况.....	- 2 -
（一）事发道路环境.....	- 2 -
（二）车辆检验鉴定.....	- 2 -
（三）死亡原因鉴定.....	- 3 -
三、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善后情况.....	- 3 -
（一）事故发生经过.....	- 3 -
（二）事故应急处置.....	- 4 -
（三）善后处理情况.....	- 4 -
四、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	- 4 -
（一）事故原因.....	- 5 -
（二）事故性质.....	- 5 -
五、部门履职情况.....	- 5 -
六、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 5 -
（一）有关人员和单位处理建议.....	- 6 -
七、事故防范措施意见建议.....	- 6 -

清城石角“3·1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3月11日3时46分许,107国道上行2441公里177米(石角镇陈塘村路口路段)发生一起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清城区人民政府于2026年3月12日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清城分局交警大队、区交通运输局、区总工会、石角镇人民政府等有关单位组成清城石角“3·1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调查取证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涉事车辆情况

1. 粤 RYC859 号轻型仓栅式货车, 车辆所有人: 赵*委, 登记地址: 略。投保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广东

分公司，交强险保单号：略；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公司商业险保单号：略。

2. 无号牌三轮电动车，使用人：李*纯，车架号：略，无保险。

（二）涉事人员情况

1. 赵*委，男，出生日期：略，汉族，职业：肉贩，住址：略，户籍地址：略，驾驶证号：略，准驾：C1，交通方式：驾驶粤 RYC859 号轻型仓栅式货车。

2. 李*纯，男，出生日期：略，汉族，住址：略，身份证明号码：略，准驾车型：C1D，交通方式：驾驶三轮电动车。

二、事发道路环境及车辆检验鉴定情况

（一）事发道路环境

现场位于 107 国道上行 2441 公里 177 米（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陈塘村），道路呈南北走向，有标志标线控制，双向两车道，沥青平坦路面，路面完好，夜间有路灯照明。

（二）车辆检验鉴定

事故发生后，市公安清城分局交警大队委托广东达康司法鉴定所对涉事车辆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检验鉴定意见为：

粤 RYC859 号轻型仓栅式货车照明（信号）装置不合格，不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安全技术要求；制动系、转向系、行驶系均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等标准规定。事发时粤 RYC859 号轻型仓栅式货车的行驶速度约为 75-79km/h

无号牌电动三轮车（车架尾号：略）经检验，车辆属性为机动车，此车辆行驶系不合格，不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安全技术要求；制动系、转向系合格，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安全技术要求；因在事故中电池线路损坏，照明（信号）装置已不具备鉴定条件。

（三）死亡原因鉴定

事故发生后，市公安清城分局交警大队委托广东达康司法鉴定所对李*纯尸体进行了解剖和尸表检验及死亡原因鉴定，鉴定意见为：

李*纯系本次交通事故钝性暴力引起开放性颅脑损伤联合胸腔脏器损伤出血，终致呼吸循环衰竭死亡

三、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善后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3 月 11 日 3 时 10 分许，赵*委驾驶粤 RYC859 号轻型仓栅式货车从清城区石角镇汇诚雅轩出发前往广州市花都区隆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屠宰场购买猪肉运回清城区石角市场进行售卖。

3 时 30 分许，赵*委到达广州市花都区隆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随后赵*委驾驶粤 RYC859 号轻型仓栅式货车(载货约 300 斤)往清城区石角市场方向行驶。

3 时 30 分许，李*纯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塘基岭水美寮村的出租屋出门前往附近的垃圾站捡废品。

3 时 45 分许，赵*委驾驶粤 RYC859 号轻型仓栅式货车行驶至清城区 107 国道石角镇陈塘村路口路段时，赵*委伸手至副驾驶位拿取手机，驾驶分神，且车辆前挡风玻璃有部分猪油覆盖，导致视线不良，随后追尾由李*纯驾驶的无号牌电动三轮车，造成李*纯死亡及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

（二）事故应急处置

2026 年 3 月 11 日 3 时 54 分许，清城区交警大队石角中队出警，4 时 01 分许到达事故现场后迅速开展相关工作，实行交通管制，开展现场的勘验工作。

事发后，清城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区分管领导、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等负责领导到事故现场了解情况，要求查明事故原因，妥善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做好安抚维稳工作。

此次事故信息报送通畅，信息流转及时，应急响应迅速，未发生次生事故，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妥当，措施得力。

（三）善后处理情况

赵*委赔偿李*纯家属丧葬费 68000 元。

四、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

（一）事故原因

赵*委驾驶机动车，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行驶，未与前车保持安全距离，驾车时有妨碍安全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关于“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第四十三条关于“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之规定，是导致此次事故发生的原因。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清城石角“3·1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五、部门履职情况

清远市公安局清城分局交通管理大队石角中队：石角中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11日期间共查处交通违法行为105起，与去年同期对比下降了16%；其中共查处酒醉驾15起，与去年同期下降12%了，其中在事发路段开展交通安全违法整治行动共268次，暂扣车辆65辆，纠正交通违法行为203起，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20起，查处酒醉驾15人。

六、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

（一）有关人员处理建议

粤 RYC859 号轻型仓栅式货车驾驶人赵*委，驾驶机动车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行驶，未与前车保持安全距离，驾车时有妨碍安全的行为，因其涉嫌交通肇事罪，公安机关已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追究其刑事责任，故建议不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七、事故防范措施意见建议

驾驶员要对此事故引以为戒，一是要强化安全驾驶理念，摒弃侥幸心理。驾驶员需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惨痛教训，彻底摒弃“短暂分神无风险”的侥幸心理。二是杜绝驾驶分心行为。行驶过程中保持专注，坚决杜绝分心驾驶行为，严禁接打手持电话、收发信息、刷看视频等行为。三是加强理论学习。常态化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各类交通事故案例，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自身驾驶行为。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一是要紧盯重点路段、重点时段，加大对分神驾驶的执法力度。二是要通过路口宣传栏、微信公众号、短视频等方式，普及分神驾驶的危害，解读相关法律责任及亡人事故惨痛案例。